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致：宝鸡市金台区农业农村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宝鸡市金台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 2025年金台区人居环境公厕建设项目(3标段)（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金台区人居环境公厕建设项目（3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鑫元讯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487.69万元，资产总额为495.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

2. 2025年金台区人居环境公厕建设项目(3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鑫元讯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487.69万元，资产总额为495.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陕西鑫元讯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6月24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

